

2024年度
苍溪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8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四部分 附件.....	25
第五部分 附表.....	2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6
二、收入决算表.....	26

三、支出决算表.....	2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6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6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6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6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6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单位主要职能。

1. 拟订全县国内外贸易、外商投资和对外经济合作的相关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和实施细则，拟订全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拟订全县投资促进政策、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投资环境推介工作。牵头全县重大招商引资合作。牵头全县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促进和落实。指导外商投资促进和管理工作。拟订外商投资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3. 拟订应对经济全球化推动我县与港澳台地区经贸合作的有关工作。拟订应对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合作的对策措施。负责外国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常设驻苍商务代表机构的管理。

4. 承担全县服务业发展工作的牵头协调职责。牵头推进流通体制改革，指导全县流通领域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5. 拟订引导县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编制相关产品批发市场规划，指导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和商业体系建设工作。

6.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和促进政策；牵头推

动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7. 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工作。承担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调查、统计、分析、上报等工作。

8. 拟订规范市场经济秩序运行和流通秩序的政策，推动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9. 承担进出口相关工作。拟订促进转变外贸增长方式的政策措施。指导对外贸易行业执行国家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牵头负责发展服务贸易相关工作，推进服务外包发展。承担省商务厅下放的进出口企业经营资格备案的职责。

10. 负责全县对外经济合作工作。拟定并执行对外经济合作政策，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和出境合作政策，牵头负责外派劳务和赴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执行国家、省、市、县对外援助任务。

11. 承担组织协调涉及全县的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及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的责任，建立全县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

12. 承担会展管理工作。推动全县博览发展促进工作，拟订全

县会展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负责全县各种商品交易和经贸推介活动。管理我县赴境外举办的各种商品交易会 and 经贸推介活动。

13.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4.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4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主要经济指标预计完成情况。一是服务业增加值增速。2024年，实现服务业增加值108.75亿元，同比增长7.5%，居全市县区第3位。二是社消零增速。2024年，实现社消零总额92.74亿元，增速4.4%，全市县区排名第7位。三是外贸进出口总额。全年完成进出口总额9695万元，增速居全市县区第3位。四是规上服务业企业培育。全年新增规上服务业4户。五是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培育。全年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10家。

2. 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1）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一是围绕政策投向谋划储备苍溪县现代冷链物流园区、乡镇集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苍溪县肉类屠宰及冷链物流配送一体化项目、“县乡（镇）村”三级商贸物流体系建设项目、苍溪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及信息化建设等项目。其中，苍溪县现代冷链物流园区项目已完成项目可研、“一案两书”编制、项目用地等工作，现通过财政评审，完成项目勘察设计招标

等工作，作为 2025 年第一批专项债发债项目开工建设。二是聚焦“项目攻坚年”各项工作部署，加强对在建商贸项目跟踪服务力度，着力推动苍溪县江南会客厅、好运湾·不夜城、悦汇新天地、苍溪“焕新生活”平台等项目建设，努力建成一批县域标志性商贸服务业项目。积极盘活一批商贸服务业项目，如广明国际如意城商业街负一楼招引乐尔乐批发零售超市项目入驻，招引。三是主动对接省、市商务主管部门，积极争取蜀里安逸消费新场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等项目；以杭广东西部协作、泸州帮扶为契机，深度谋划好、对接好、落实好托底性帮扶各项工作。同时加强与四川金控集团对接，积极汇报项目情况，争取资金支持；四是深入开展商贸产业专班工作，新签约苍溪“焕新生活”平台、促进长江集团西南运营中心在苍落地、九曲天街商住综合体、苍溪县邻里中心商业综合体、苍溪县数字化智能产品研发运营等商贸产业专班项目。

（2）以旧换新火热开展。一是高度重视，组建工作专班，提前预判家电以旧换新开展以来家电消费猛增势头，确保群众补贴及时发放到位。二是大力开展促销活动，扩大以旧换新消费总量。苍溪汇龙电器邀请美的、TCL、海尔、格力、长虹等家电供应商联合举办“以旧换新惠民行”活动。全年举办各类促销活动 13 场。三是动态调整入围企业，方便群众参加活动。通过微信等多渠道广泛宣传，联合县市场监管局开展“个转企”行动，鼓励引导企业参加

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动态调整入围企业名单，实现了城区和主要乡镇全覆盖，方便了消费者参加以旧换新活动。

（3）企业培育成效显著。一是扎实开展企业摸排。及时对接税务、统计、市场监管、各乡镇，了解全县商贸服务业发展基本情况，建立优质企业、临界企业等重点企业名录库，并按月进行动态调整；二是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对照重点企业名录库，按照行业明确部门责任，开展月调度，季比拼，落实落细企业培育工作，确保达标企业、临界企业及时入库纳统；三是狠抓“两上”企业培育。充分发挥零售企业主力军作用，成功培育江南会客厅、苍溪焕新商贸有限公司、东方联润商贸等零售额超 2000 万元以上的零售企业，实现月度入库扩充增量、形成支撑；全年完成“两上”企业培育 14 家，完成市下目标任务的 100%。

（4）电商产业突破发展。今年以来，开展电商培训 20 期，培训村组干部、返乡创业人员、农村电商行业从业者等人才 1000 人次，其中：农村电商员 100 人，培训方式包括线上培训、线下培训、直播实操等。整合杭广东西部协作项目资金建成了集数字人才孵化培育、就业创业和小微企业孵化、电商直播等功能为一体杭广协作东西部数字产业园，入驻电商和数字化企业 25 家，提供就业岗位 1000 余个，成为苍溪数字经济和电商产业发展的重要平台。依托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和县域商业建设项目，建成县

级冷链物流中心 1 个、果蔬集配中心 2 个、乡镇快递分拨中心 5 个、村级快递共配中心 6 个和冷藏库 20 多个。加大村级电商站点整合优化，撤销村级电商服务点 110 个，整合村级便民服务点 26 个，加强村级电商站点 61 个，调整后全县设村级电商服务站点 87 个，初步形成纵贯一体的电商服务体系。

（5）消费促进持续升温。以消费促进为主线，依托大宗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按照“一月一主题”积极搭建扩大内需促消费平台，高质量举办地方产品推介会、猕猴桃网上采摘节、节假日促销等活动。鼓励县内优质企业参加西博会、广交会、西交会、进博会等重点展会，积极发展订单业务，推动“苍溪造”“苍溪产”链条式“走出去”，高效提升市场份额。借力东西部协作项目资金，杭州市区域协调发展促进会利用内部龙头企业资源，组织 10 余家苍溪企业参加杭州展销周活动、苍溪红心猕猴桃广供杭州开柜仪式、杭州市新时代消费帮扶公益合伙人计划、川菜川货进部委展销、进博会等活动，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和经济效益。

（6）东西部消费帮扶创新。充分依托余杭苍溪农特产品展销馆，建立大宗商品集中采购制度，组织余杭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会、食堂和社会团体开展节会福利采购苍溪粮油、干鲜食材等。通过与重点帮扶村结对，单线直采帮扶群众土鸡、柑橘等农产品。依托余杭苍溪农特产品展销馆、“扶贫 832 平台”“余杭后勤”“临平后

勤”等平台，帮助销售苍溪农特产品。组织开展“苍溪甄选”“览蜀中盛景·品苍溪农韵”“原产地果然好”有机农特产品直播带货活动3场次。大力宣传推广县域公共品牌，有效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与品牌消费价值。

（7）外贸经济稳中向好。一是积极培育新增点新企业，为苍溪外向经济增量发力，我县培育了具有潜力性的苍溪闪光、优品商贸等3家外贸企业，均实现了首次出口。二是借助各类国际国内型展会，积极组织我县相关企业参展或进行经贸交流活动，组织20余家企业参加了第四届海南消博会，135、136届广交会、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知名展会，并成功与国外各知名企业签订食品、蔬菜、酒饮、肉类、丝麻、机械、汽车等各类协议订单二十多起。三是积极兑现惠企政策。2024年我县通过中央及省级外经贸发展资金对广元巍湃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苍溪闪光贸易有限公司、四川三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四川食为天农业有限公司等35家企业予以各类展会、宣传推广、跨境电商发展、鼓励传统产业外贸企业转型升级、出口信用保险等项目支持。

（8）圆满完成五经普工作任务。按照县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的统一安排，我局牵头负责全县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零住餐业共计3077家普查对象（限上规上法人单位92家、大个体62家、

限下规下法人单位 2923 家）的登记录入工作。为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此项工作，我局职工克服人员少、任务重、普查对象分散等困难，全员全覆盖实地深入到普查对象开展普查宣传和数据收集工作，同时聘请了广元诚德信用第三方会计机构，全程指导并完善普查对象财务基础资料，高质量完成企业普查数据工作。

二、机构设置

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属于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部门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2个，其中行政机构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0个，其他事业机构1个（县扶贫产品营销服务中心为非独立预算单位，其所有收支业务全部纳入局机关的会计核算及预决算编制）。

纳入2024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

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3003.17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956.28万元，增长46.7%。主要变动原因是商务领域以旧换新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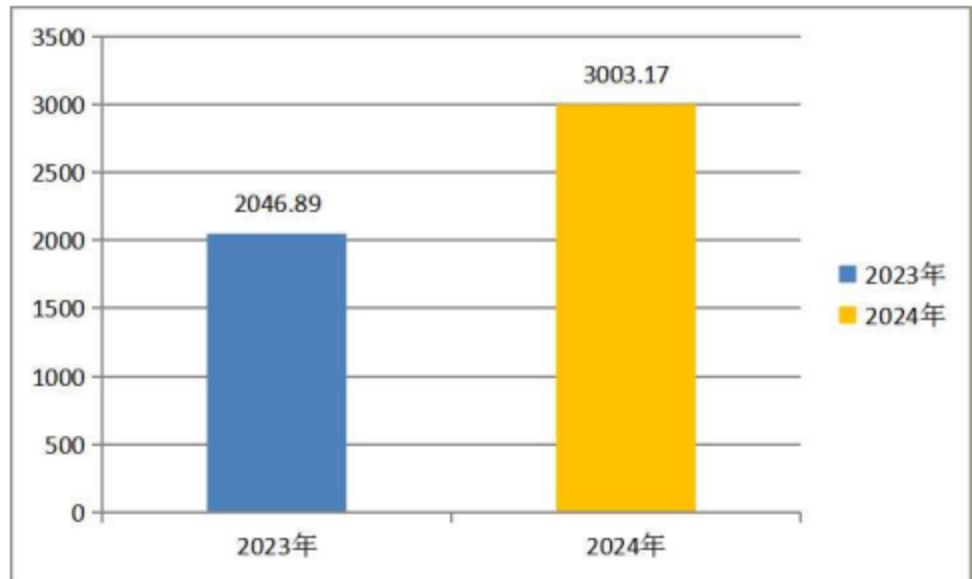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464.7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14.91万元，占65.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56.86万元，占30.7%；其他收入93.03万元，占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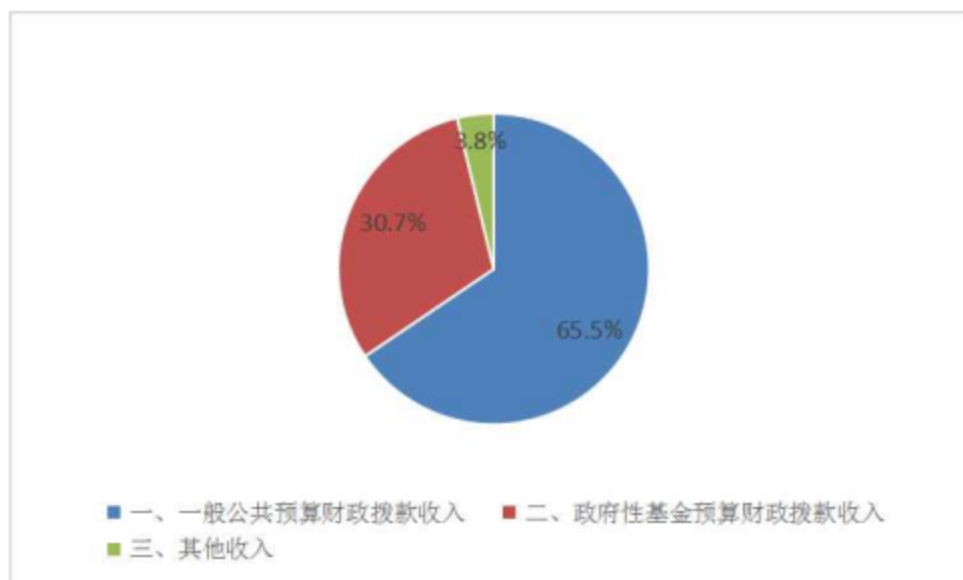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本年支出合计2957.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4.32万元，占10%；项目支出2662.84万元，占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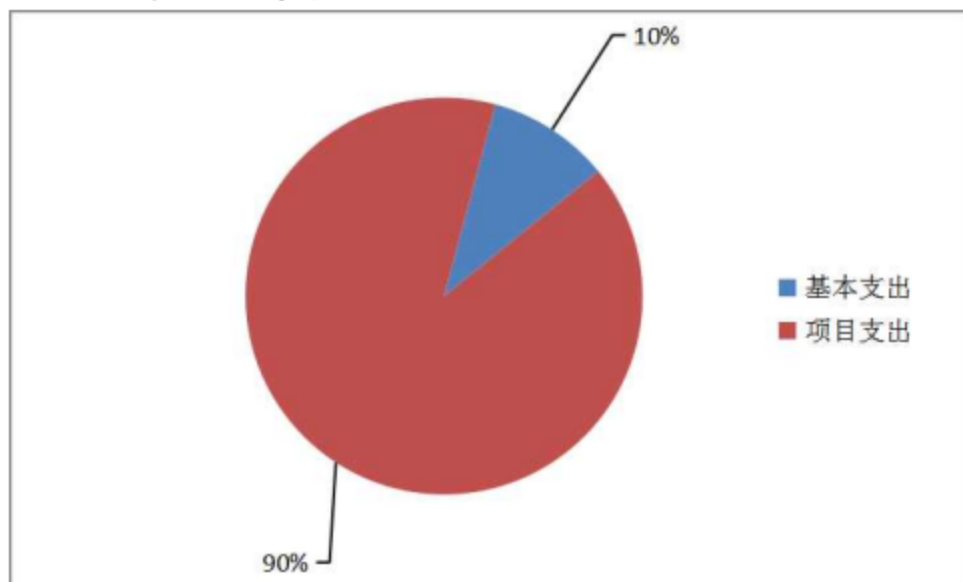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381.26万元。与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240.63万元，增长108.8%。主要变动原因是商务领域以旧换新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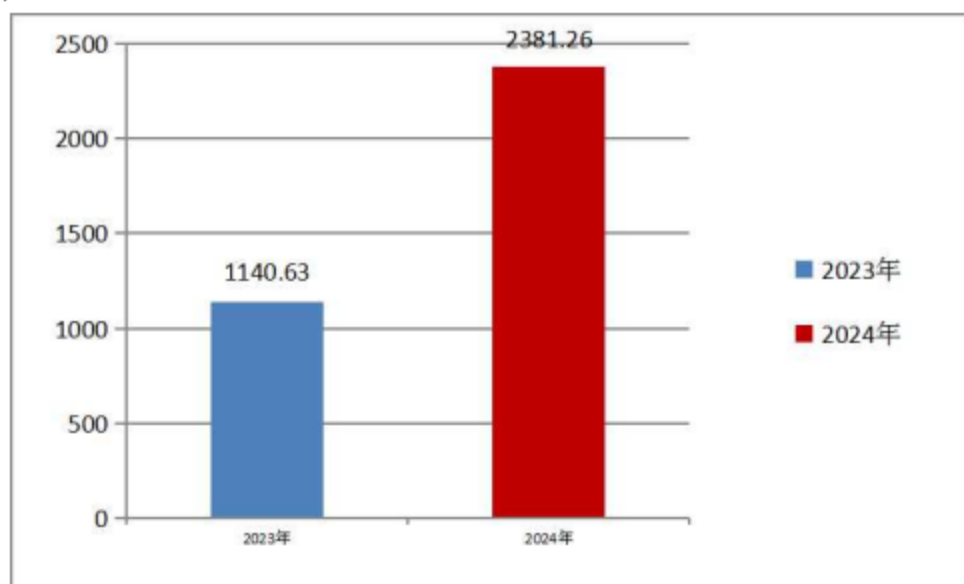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24.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4.9%。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83.77万元，增长28.5%。主要变动原因是县域商业建设项目资金和县商贸服务业发展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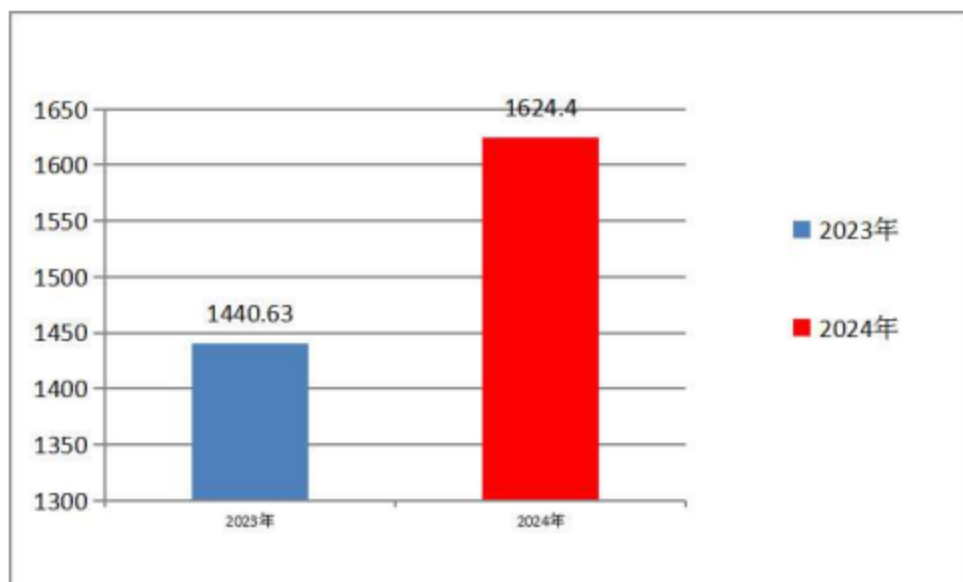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24.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56.34万元，占28.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33万元，占1.7%；卫生健康支出112.8万元，占6.9%；农林水支出12.5万元，占0.8%；商业服务业等支出989.19万元，占60.9%；住房保障支出25.24万元，占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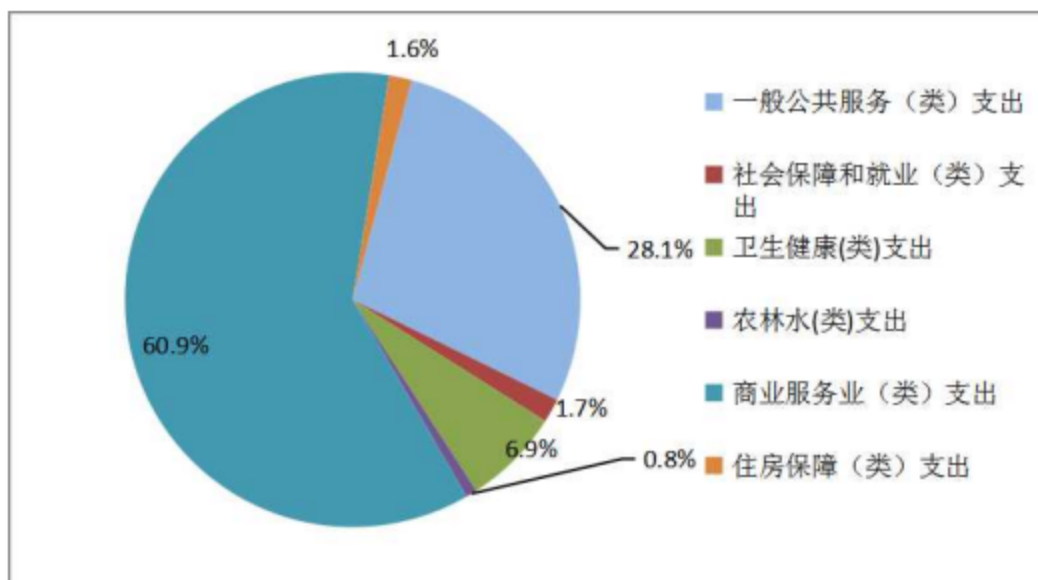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2717.9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24.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59.8%。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为113.42万元，支出决算为97.6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6.1%。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按政策和进度拨付资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全年预算为134.52万元，支出决算为134.0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9.6%。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按政策和进度拨付资金。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770.6万元，支出决算为224.65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29.2%。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尚未完工，正在实施，项目按进度拨付项目资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8.33万元，支出决算为28.3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全年预算为190.34万元，支出决算为103.8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54.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按政策拨付项目资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8.98万元，支出决算为8.9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7.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全年预算为12万元，支出决算为9.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9.2%。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苍溪县2023年度电子营销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结余资金。

8.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全年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9.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327.73万元，支出决算为122.1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37.3%。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按政策和进度拨付资金。

1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涉外发展服务支出（款）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50.96万元，支出决算为46.2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30.6%。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对企业补助资金按政策兑现。

11.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全年预算为902.7万元，支出决算为820.8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0.9%。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实施，资金支付按项目建设进度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支付。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25.24万元，支出决算为25.2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94.2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67.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76.38万元、津贴补贴18.34万元、奖金69.85万元、绩效工资35.7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8.3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8.9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55万元、住房公积金25.2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07万元。

公用经费26.7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76万元、印刷费2.26万元、水费0.34万元、电费0.72万元、邮电费6.03万元、物业管理费2.05万元、差旅费2万元、维修（护）费2.29万元、会议费0.16万元、公务接待费2万元、委托业务费0.15万元、其他交通费4.9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02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以及市委“十三条”过紧日子规定，压减一般性支出，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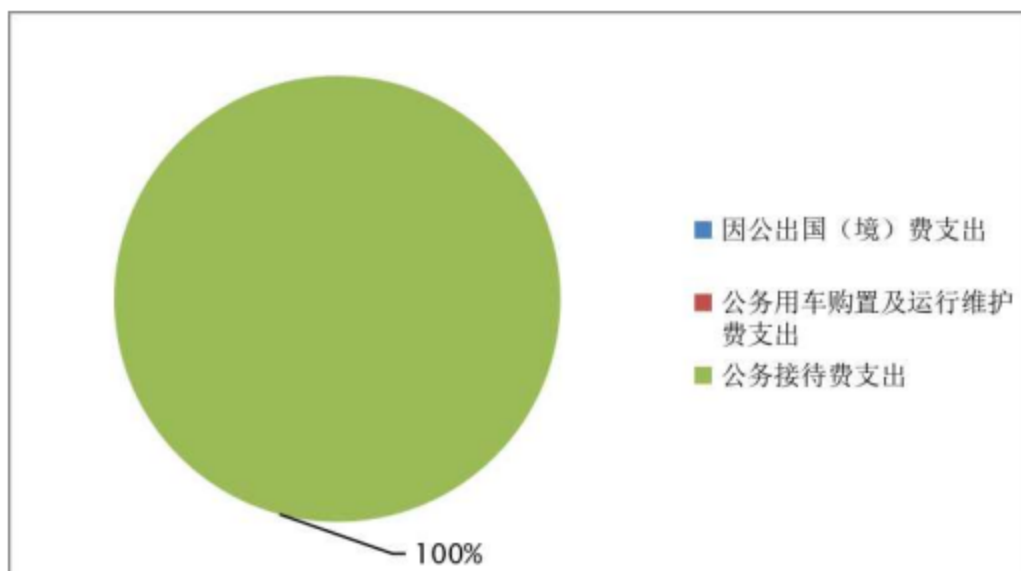


图7: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3年度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2023年度无变化。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0。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2023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实施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以及市委“十三条”过紧

日子规定，压减一般性支出，厉行节约。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省内外各级单位和企业来苍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24批次183人次，共计支出2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省内外有关单位和企业来苍考察调研以及来苍学习交流等服务保障。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56.8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1.8%。与2023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56.86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2024年新增商务领域以旧换新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项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3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75万元，比2023年度减少8.78万元，下降24.7%。主要原因是严格实施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以及市委“十三条”过紧日子

规定，压减一般性支出，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5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5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复印纸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5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5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县商务经合局商贸服务业发展专项经费项目等3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3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县商务经合局2024年商务领域以旧换新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县商务经合局2023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

(广财建〔2023〕77号)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苍溪县乡村振兴局拨东西部协作工作经费63万元，余杭慈善总会捐赠资金30万元，利息收入0.03万元。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资金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

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贸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指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方面的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指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

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十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款）制造业（项）：指反映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安排的纺织、轻工、化工、医药、机械、冶炼、建材、交通运输设备、烟草、兵器、核工、航空、航天、船舶、电子及通讯设备等制造业支出。

十八、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九、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涉外发展服务支出（款）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涉外发展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指反映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中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

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十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另附）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